

## 藝術生活學科 98 設備標準 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時間：9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0：30
- 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六樓會議室
- 會議紀錄

### 壹、主席致辭

校長：感謝各位教師遠道而來，我們已經在臺北辦過一次專家會議以及焦點座談，今天我們到南部，希望能收集到大家的意見。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藝術生活學科設備標準草案 5/19 版本。**

**決議：**

1. 原則中，第四點應清楚描述學校增設藝術生活學科教室的理由。原文：“學校班級在 30 班以下，需設一間藝術生活學科教室...”→“本科為必修科目，未因應學校排課需求，學校班級在 30 班以下，至少需設一間藝術生活學科教室...”
2. 在學校設備中，喇叭應該明顯調整為被動式喇叭；外接式大容量高速儲存硬碟應清楚標示為 7200 轉以上；MIDI 設備應需要有 ASIO 功能；含有電腦之教室應該要有穩壓器；音樂應用教室在擴充設備當中，可以增加有隔音效果的錄音室；表演藝術教室擴充設備建議增加筆記型電腦；視覺應用藝術教室基本獨特設備裡建議增加數位相機或攝影機若干台（供學生拍攝短片使用）；基本共通設備應該放置防潮箱，以維持設備使用年限；DAT 錄音機應該改為專業錄音機；將電腦放入視覺藝術教室中。
3. 基本獨特設備應該要多思考才能留下，也需要避免與其他科目重複。
4. 教具櫃、儲藏架表演藝術教室應該要保留。
5. 表演藝術教室擴充設備應該增加一個活動式舞台、簡易節奏樂器、化妝室。

參、散會：中午 12:00。